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5046051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14南投縣武界褶皺構造與曲流峽谷）」、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15花蓮縣秀姑巒溪八里灣層沉積岩及曲流）」、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16臺東縣小野柳濁流岩）」及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17臺東縣利吉混同層及其蛇綠岩系外來岩塊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14南投縣武界褶皺構造與曲流峽谷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~4、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15花蓮縣秀姑巒溪八里灣層沉積岩及曲流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5~8、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16臺東縣小野柳濁流岩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9、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17臺東縣利吉混同層及其蛇綠岩系外來岩塊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0，劃定計畫書得向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

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
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)「地
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

部長 李吉先